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277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正確使用指示藥及成藥-藥品分三級 用藥看標示」宣導海報，惠請協助廣為張貼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1月23日師大健衛字第1051029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正確用藥教育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5年度『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』計畫」，並製作「正確使用指示藥及成藥」宣導海報。
- 三、另海報電子檔請逕至「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」(<http://doh.gov.whatis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